

天國的福音(七)作門徒的代價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0:32-42

耶穌差遣使徒出去，進到世界，如羊入狼群，要面對各方的逼迫。接著又說到作門徒的條件和要付的代價，路加福音記載耶穌以蓋房子和兩國交戰作比喻，要門徒計算花費，事先酌量，看能不能成功(路 14:28-33)。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傳道，醫病，趕鬼，信而跟隨的人有許多，當祂說到門徒不能理解的話，便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(約 6:66)；因為許多人只想得眼前的好處，卻不肯付代價。聖徒蒙恩，是因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(羅 3:24)。赦罪與得救是不必付代價，只要信就得著；進天國卻要經歷許多艱難，作基督的門徒是要付代價。若比起神要賜的榮耀，所付的一切代價都是值得(林後 4:17)。

一. 親人成仇敵〔馬太福音 10:31-36〕(參考：路 12:8-9, 51-53)

在人面前認基督，或是不認基督，會有什麼不同的結果？

基督不是帶來和平的嗎？為何祂來叫地上動刀兵？叫親人成仇敵呢？

天國充滿了愛與和平，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提到使人和睦的人必稱為神的兒子(太 5:9)，祂又說「愛你的仇敵(太 5:44)」，與這裡提到的似乎矛盾，必須從靈來看，才能理解。

1. **認基督是主**：基督來，要審判全地，但祂先施行救贖，凡信祂的，承認祂是救主的，罪得赦免。若不認祂，罪不得赦免，到末世審判，必受當得的報應(約 3:18; 路 9:26)。
2. **戰爭與和平**：基督是和平之君(賽 9:6)，來傳和平的福音(徒 10:36)，化解神與人之間的敵意。祂是得勝的王(詩 24:8)，當敵擋祂的權勢被打敗後，就使人永遠與神和好。
3. **地上動刀兵**：「動刀兵」的原文 μάχαιρα 是「劍 Sword」的意思，若國與國不相合，必有爭戰。進天國要面對各種敵擋的勢力，最終，將屬神的與不屬神的，分別出來。
 - a. 實質的刀劍：耶穌不是說有形的刀劍(太 26:52)，門徒常以有形的事來理解耶穌的話，如賣衣服買刀(路 22:36-38)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(太 16:5-12)，就常有誤解。
 - b. 屬靈的刀劍：動刀兵就是分爭的意思(路 12:51)，神的道是聖靈的寶劍(弗 6:17)，如兩刃的利劍，能把一切分別出來(來 4:12)，將善惡、光暗、靈與魂分別出來。
4. **與親人生疏**：彌賽亞來要帶來和睦，使人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(弗 2:14-17)，首先要做的是調整關係的順序，先是愛神，其次愛人；所以衝擊了原有親密的人際關係。
5. **家裡的仇敵**：基督要來建立祂的國，但祂來時，全人類都抵擋祂，上自君王、臣宰，下至尋常百姓，都不要祂作王(徒 4:25-28)。若有人歸入主名，那人必受敵擋，甚至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(彌 7:6)。但神子民最大的仇敵不是別人，乃是自己(羅 8:7)。

二. 十字架的路〔馬太福音 10:37-39〕(參考：路 14:26-27)

愛自己的父母和兒女有什麼不對，為何愛他們過於愛耶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？

十字架的意義是什麼？作主的門徒有何得失？要失去什麼？會得著什麼？

耶穌給門徒的命令是要他們用祂的愛彼此相愛，門徒有這樣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(約 13:34-35)。耶穌的愛是捨己的愛(約一 3:16)，要有耶穌的愛，必須先捨己，除掉舊有的愛，天然人的愛；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才能把神的愛活出來。

1. **愛主與愛親人**：誠命中最大的是要盡心盡力愛神，其次是愛人，若把神以外的當作第一的愛，就成為偶像。但若先愛主，就從主領受愛的力量，便能用神的愛去愛人。
2. **作門徒的條件**：作主門徒的目的是要成為像主一樣的人，必須遵守祂的道(約 14:31)，跟隨祂的腳蹤，效法祂的言行(彼前 2:21-23)。凡事不照自己意思，只願主旨意成全。
3. **十字架的意義**：就是捨己，向著己死，向著主活。基督為門徒作了榜樣，門徒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(路 9:23)，且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不為己活，乃為主活(加 2:20)。
4. **生命的得與失**：門徒跟隨基督，生命與祂聯合，同釘十字架，也一同復活(羅 6:3-6)。若不死就不能生(林前 15:36)，藉著重生，除掉舊人和舊行為，成為新人(西 3:9-10)。

三. 事奉的賞賜〔馬太福音 10:40-42〕(參考：可 9:41)

□ 為什麼接待耶穌，就是接待天父？接待門徒，就是接待耶穌？

□ 什麼是先知的賞賜？什麼是義人的賞賜？給一杯涼水，會有什麼賞賜？

神愛世人，賜下祂的獨生子，叫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；使凡接待祂的，成為神的兒女(約 1:12)。門徒傳天國的福音，隨走隨傳，將從主領受的恩典傳給人，使人蒙福。

1. **接待的原則**：父差遣基督，基督照樣差遣門徒(約 17:18)；接待門徒，就是接待基督；接待基督，就是接待天父。若不接待門徒，就是棄絕基督，並且棄絕父(路 10:16)。
 - a. 接待耶穌：父在耶穌裡面(約 14:6-10)，服事耶穌的，天父必尊重他(約 12:26)。
 - b. 接待門徒：門徒與主合一(約 14:20)，做在門徒身上，就是做在主身上(太 25:40)。
2. **先知的賞賜**：先知從神領受恩賜能力，接待先知的，就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如接待以利亞的婦人從以利亞領受神蹟：麵和油不短缺，兒子從死裡復活(王上 17:9-24)。
3. **義人的賞賜**：門徒領受救恩，因信稱義，就是義人。這義不是自己的義，是因基督而得的義(腓 3:9；林前 1:30)，並且在祂裡面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門徒傳揚基督，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使信的人得稱為義，並且得著神兒子豐盛的生命。
4. **給一杯涼水**：當人所奉獻的蒙神悅納，神必報償，祂所賜的遠超過人所求所想的。耶穌向撒馬利亞的婦人要水喝，她卻得著那喝了就永遠不渴的活水泉源(約 4:7-15)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是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(太 28:19)。作主的門徒除了信祂，還要常遵守祂的道(約 8:31)；跟從祂，祂在哪裡，門徒也在那裡(約 12:26)；效法祂，活出祂的樣式，叫人認出是祂的門徒(約 13:34-35；徒 11:26)。要真正作主的門徒，活出祂的生命，必須放下以自己為中心生活模式，也就是要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；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，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使新人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5-8)，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(加 2:20)。作主門徒似乎要付極大代價，撇下一切所有；然而，他們卻已得著天國，和更豐盛的生命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承受永生(路 18:29-30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請分享個人最愛，或最在乎的是什麼？信主前和信主後，有沒有差別？
2. 身為基督徒，是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？請分享個人的經歷。